

环境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环境法的人性化与 人性化的环境法

刘超 著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环境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华侨大学2009年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

“环境法的人性化与人性化的环境法”（项目编号：09BS608）研究成果。

环境法的人性化与 人性化的环境法

刘超 著

Environmental Law

Environmental Law

Environmental Law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的人性化与人性化的环境法/刘超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7

环境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07788-1

I. 环… II. 刘…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724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5 字数: 28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788-1/D · 1006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21 世纪是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时期，也是环境问题以多种形式全面爆发的时期。一方面，环境事件频繁发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08 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显示，2008 年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呈上升趋势，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135 起，比上年增长 22.7%。另一方面，这几年也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时期，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保护环境资源。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完善进程中，几乎每年都有有关环境资源保护的立法或法律修订。迄今为止，我国已颁布施行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内的 20 多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内容涉及污染防治、自然保护、清洁生产、节约能源以及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等各个领域。这似乎是一个悖论。我们在为我国环境法制的完善欢欣鼓舞的同时，却无比尴尬地为环境法律实施的现状而忧心忡忡。

曾经被视为边缘学科，甚至被质疑是否有存在必要的环境法学俨然成为了时代的显学。环境保护从以前的“先发展后治理”或者“仓廩实而知礼节”的论调迅速转换成了被视为造福千秋万代的重中之重。环境法制建设迎来了全新的契机，环境立法、执法与司法吸引了从未有如此多的眼球关注，环境法学研究也呈现了一派繁荣之象。但美好理想总被残酷现实所消解，每年的环境状况公报和相关环境事件报道却难以给我们任何慰藉。繁花胜景的环境法律体系在任何一个哪怕是最简单的环境问题面前都不堪其用。近些年来，我每年都参与了数次环境法研究项目，最深的感触是，似乎环境法制的完善与环境法律实践总是脱节，环境事件、环境纠纷和环境侵权发生后，环境法律似乎总是缺位，我们的制度与现实的法律

需求扞格不入。即使是一线的环境执法人员，真正觉得“好用”、经常适用的却是固定的有限的几个环境法律制度，而这些制度却经常遭受我们学界的批判，戴着先进的理论眼镜观察世界的学者正准备引入和设计一些更好、更科学的制度替代它们呢！感觉我们正在努力建议新建或完善的环境法律制度在遭遇现实时，就是一捆没有目的的乱箭，这不得不令人产生挫败感。到底是现实太顽固还是我们太天真？抑或这本就是环境法律的阿喀琉斯之踵？

如今，人人都成了环境问题专家和环境法学家。我们喜悦地发现全民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律意识空前提高，任何一个哪怕是最微小的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都会引来蜂拥而至的评论。环境保护理应作为一项“公众参与”的事业，这难道不是我们喜闻乐见的吗？！如今，社会各界，不仅仅是学界，对于当今的环境法制现状集体会诊，找出了很多病因，包括有：环境立法存在着缺陷（立法过于原则、抽象、模糊、不具体）导致了其可操作性不强；环境执法中行政权力缺位，相关职能部门分工不明确、相互推诿，缺乏协调机制；环境司法中法律依据不足，司法权力运作过于消极被动，倾向于拒绝新型纠纷类型；更多的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研究者）把环境侵权救济中的问题归于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这似乎已是一个难以消解的必须接受的悲剧），尤其是地方政府在制定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中急功近利、追求 GDP 政绩的结果，等等。

环境问题和环境法制现状作为整个社会的疑难杂症，病因是复杂而非单一的，因此，以上的原因总结无疑正确。本书所研究的环境法人性化问题就是在这种背景中产生的。作为一个环境法律的研究者，我也试图为当下的环境法制困境找出病因并相应给出药方。对于这一重大难题，我不认为我在本书中从人性化角度检讨我们现今的环境法律理论和制度体系，并相应地进行以人性化为标准重构就是唯一的应对之道，甚至可能不是主要的。本书探讨环境法人性化并以此检视我们的环境法律体系，只是我总结现今环境法制困境一个视角，那么，相应地对于环境法律理论和制度体系的以人性化为标准重构，也就是我对于解决当今环境法制困境的一个尝

试，是众多尝试努力中的一种。

也不仅于此。对于环境法人人性化问题的研究也代表了我对环境法学研究的一种看法。社会转型时期的经济飞速发展，环境问题丛生，环境法学研究从以前被指斥为“杞人忧天”，曲高和寡，到现在已经成为全社会的热点，被广泛参与讨论。各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环境法学界也空前忙碌，但很多研究都是忙着进行“开药方”式的对策研究。但当全社会试图从各种途径总结问题之时，上述原因描述的是整个环境法律实施的现状和外部约束，甚至是中国法治进程逃离不开的外部约束。因此，我倾向于主张在积极研究现实的、具体的环境问题的应对法律措施时，还应该重视环境法理的重新梳理，因为这种研究牵一发而动全身。只有从理论源头上廓清环境法律应对现实环境问题的内在机理，才能设计与完善具体的环境法律制度。本书对于环境法人人性化问题的研究就体现了我的这种努力，但限于本人的功底和资质，难免眼高手低，尚祈读者诸君不吝批评指教。

本书对环境法人人性化问题的研究总体上分为“环境法的人性化”与“人性化的环境法”这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研究的是“环境法的人性化”。在这一部分，我首先分析了环境法上的“人”、“人性”的特殊性，接着分析了法律人性化与环境法人人性化的具体内涵，再探讨了实现环境法人人性化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最后具体分析了环境法人人性化的标准体系。第二大部分研究的是“人性化的环境法”，这一部分是第一大部分的逻辑延伸，是在探讨了环境法人人性化的理论问题和提出实现环境法人人性化的标准体系后，研究如何实现环境法的人性化。具体来说，这一部分又从理论重构和制度完善两个层面研究如何适用环境法人人性化标准体系进行改造，以实现人性化的环境法。

对比于鲜活的法律实践，理论研究总是苍白的；对照困境丛生的环境法律实践，任何的理论设计都显得那么空洞乏力，尤其是带有理想化的理论图景总显得那么不合时宜。但是，取法其上，得乎其中。在写作这些文字的时候，脑海中不断映现的是调研中所见的那些令人揪心的、从而会令自己对于现在所做工作产生沮丧感的一

幕幕，但哪怕作用不大，说些什么总比什么都不说要好，这不是自恋，不是自我欣赏，而是为了明天更好的跋涉！

诚挚感谢为本书的写作和出版提供了各种帮助的所有师友！感谢在历次调研中提供了热情帮助、能让我认识真正的环境法律实践的所有朋友！也感谢与我们一同关注和推动中国环境法制进步的同道！

刘 超

2010年3月13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环境法与人性	19
第一节 环境法与人	19
第二节 环境法与人性	34
第二章 法律的人性化	47
第一节 人性化的概念分析	47
第二节 法律的人性化	62
第三章 环境问题建构的人性基础	95
第一节 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95
第二节 环境问题的社会构成与策略 ——“环境”成为“问题”的认识论基础	103
第三节 环境问题的伦理追问	121
第四节 寻求环境问题解决的 legal 路径	124
第四章 环境法的人性化的理论基础	128
第一节 环境法革命性前提下的环境法人性化探讨	128
第二节 环境法人性化探讨的必要性	130
第三节 环境法的人性化探讨的可能性 ——生态人类中心主义与环境法人性化的暗合	138
第四节 环境法的人性化标准初探	146

第五章 人性化的环境法的法理重构·····	170
第一节 人性化的环境法进行法理重构的必要性·····	170
第二节 以人性化标准重构环境法理·····	179
第六章 人性化的环境法的制度完善·····	205
第一节 人性化环境法律制度建构的内容与路径·····	206
第二节 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220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233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以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为出发点 ···	256
第五节 限期治理制度的存废与完善·····	273
结 语·····	291
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03

导 论

一、研究起因与撰述宗旨

法律作为人类的一种现实生活的规范，它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人们通过它感受到了做人的尊严，还可以感受生活的和谐与秩序，更能追求一种人的生活理想（自由或正义或效率等）。任何政治、法律理论、学说和实践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人性的判断为基本出发点，同时其前提、出发点和归宿点最终还是服务于人的。古希腊智者学派学者普罗泰戈拉提出了这样一个著名的命题：“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是一切存在的事物所以存在、一切非存在事物所以非存在的尺度。”根据这个命题，人成为万物的中心和衡量一切的标准，因为事物存在与否要由人这个尺度来确定。他这里所说的人是感觉意义上的人而不是自然意义上的人，它是一种主观的存在，是一种“尺度”，这种尺度当然不可能是一种客观的东西，因此也就是个体的人而不是整体的人类，人的个体性在这个命题中得以充分体现。而对个体性的人的充分重视的过程也是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过程。

从宽泛的意义上看，所有的学科知识皆是对人性的关注。认识虽然是客观外界世界作用于主观的结果，然而选择什么样的对象，则是主体能动的产物。由此可见，选择什么样的对象、确定什么样的目标充分体现了人主体自身的价值判断。因此关注人或者人性理念构成了人类所有学科根本性和终结性的问题。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由于其自身的研究特点，则更体现了人对人或人性的重视和关怀。人文社会科学本身是关于“人”的、以“人”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任何抛开了“人”去高谈阔论、构建完美理论体现的研究

都是舍本逐末。正如休谟在《人性论》中所言,“显然,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有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而且,“即使数学、自然哲学和自然宗教,也都是在某种程度上依靠于人的科学;因为这些科学是在人类的认识范围之内,并且是根据他的能力和官能而被判断的”。^①“事实上,我们可以设想,不能引用‘人性’的某些倾向来解释的事件是极少的。但是,能解释一切的方法可能恰恰有可能什么也解释不了。”^②“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均以人的行为为研究对象,因而,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研究的通例是从大千世界、林林总总的‘人’的不同行为出发,假定出一系列‘人’的命题,这些关于人的行为的理论的假定可以用‘人的模式’一词名之,即以‘个人’为单位,抽象出人的一般特性,从而确定一个参照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的理性目标和模式,这也就是意味着在科学研究中,首先对‘人’本身进行定位。”^③

具体到法律领域,法律是记载人类社会自身行为活动的重要方式,她从诞生之日就体现了人类对自我的认识,同时表达着人类自身的喜怒哀乐和厌恶偏好。所以,从人性的角度审视、判断、反思法治,不仅可以观照其具体制度层面,而且更能凸显其哲学理论高度,以至于将理论的触角指向具有终结意义的人文关怀。^④任何法律理论和部门法都是以其对人的基本假设、定位和其秉持的对人性的基本判断和假设为基础的,这也是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性质法律部门构建法律体系、形成法律制度、创建法律理论的前提和出发点。在法律领域,从历时性角度考察,法律(通过法律条文、法

① [英] 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郑之骧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7页。

② [英]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③ 胡玉鸿:《“人的模式”构造与法理学研究》,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5期,第122~123页。

④ 参见胡文木:《论法治与人性——兼论“人性恶”理论之得失》,载《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学科版)》2003年第5期,第89页。

律文件等体现)和法学(通过法学理论、著作予以体现)对人和人性的认识是变动不居的,这与整个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和其他学科在日渐积累的知识增进和认识进步中为法学提供的智识支持有着紧密联系;同时从共时性角度考察,不同的法律部门因为其不同的假设前提,对于人的定位和人性的发掘与倚重也是迥然有异的。

环境法作为缺失了悠久法律传统和历史传承的具有“革命性”的法律部门,其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存在着诸多方面的不同,呈现出多层次与多角度的新面貌是完全有可能的,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但如何去理解和把握在晚近方才产生、预期应对直接威胁全球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问题的环境法?掌握了环境法上“人”和“人性”的内涵也就能提纲挈领地把握环境法的精髓,无论是怎样实现了内在自恰性的环境法体系都必须是以人为本的。面向新世纪的环境法理论和制度必须是在扬弃旧的世界观、方法论的基础上建立的,而要实现这一点,必须有一个合理而又精准的理论切入点,笔者认为这个点就是对环境法的人性化问题的研究。因为环境法的重要特色是力求突破传统法律部门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缺陷而必须对整个生态系统给予更多的关注,但是,是否由此就代表了环境法会秉持“生态中心主义”?显然,环境法的这种修正也是有前提限制的、不能突破其法律自身的血统的、最终还是必须以人为本的,只不过这种“以人为本”有了更为广阔的视野和时空向度。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在环境法学领域对人性化的问题探讨就是饶有兴味而且是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从实践层面而言,我国的环境立法不可谓不快,环境法律法规不可谓不多,但现实中环境法律实践不但难以尽如人意,甚至是千疮百孔、满目疮痍。在社会转型时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任何企图一言以蔽之的解决路径都是粗暴的,必须寻求多方面的原因进而探寻解决之道。其中一个进路就是从环境法的人性化层面去考察。只有达到了人性化标准的环境法才能得到一体遵循,而符合这一标准的环境法既体现在抽象的理论层面,更体现在具体制度层面。相对比于纯法理角度的研究和其他部门法的研究而言,在环境法领域研究这一问题具有最为贴切的理论

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的背景与意义——重要性与迫切性

在传统理性主义看来，科学进步对于人类社会的进步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因为科学是理性的一项典型的事业，它是不断积累、不断进步的。科学的发展不仅成为社会发展重要手段，而且，科学发展的模式也成了社会进步的模式。因此，传统理性主义的另一个信念就是：坚信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全面进步的过程。我们不仅可以依靠科学更好地改造自然，而且可以更好地安排社会。所以，传统理性主义对历史的发展，总是充满着乐观向上的精神。自笛卡尔以来乐观主义的理性传统便对法律和法学产生了深远影响。19世纪以后的法学研究与18世纪相比，具有了特定的政治学领域之外但仍然藕断丝连的学科主题——法学不再是附庸在政治之下的附属品，更有极端者提出法学是自成一统、与政治规范“彻底划清界限”的纯粹法学。

这种思潮对法学的影响和在法学领域的突出表现就是以凯尔森为代表的纯粹法学派。纯粹法学是一种极端的实证主义法学派，其理论基础是分析实证主义和新康德主义，其创始人和代表人就是凯尔森。凯尔森作为实证主义法学派的继承者，把现代实证主义哲学运用到法学领域，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仅仅是或只能是实在法，即国家主权者实际制定的法律或实际已经存在的法律。纯粹法学派试图在法哲学领域解决的是实在法如何可能成为认识的对象，成为法律科学的对象；以及结果，法律科学如何成为可能的问题^①，建立法律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并把康德哲学的认识论应用到法学研究中，建立起与自然科学的先验方法相似的法律科学的先验方法。纯粹法学另一个思想渊源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实证主义法学创始人奥古斯丁认为法学研究是要把现实的具体政治法律制度加以比较分

^① 参见〔奥地利〕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78页。

析,揭示其组成部分,而不顾及政治法律的价值观念;强调了法律与道德分离,法学研究的任务就是发现实在法中的原则、界定它们之间的概念及其特征。纯粹法学是在分析实证法学理论上发展起来的,它更彻底地把分析实证哲学的理论方法应用到法学研究。纯粹法学是在继承新康德主义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基础上创立起的重要的法学流派。它以“科学”的方法对法学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分析作为基本任务。^①“作为一种理论,它的绝对目的是认识和描述对象。纯粹法学理论试图回答法是什么和怎样的,而不是去回答法应当如何?”“纯粹法学理论之所以被称做‘纯粹的’理论,乃是因为它仅仅描述法,试图把严格说来不是法的任何东西从这种描述的对象中排除出去,以免法律科学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②把法律作为一种科学认识的对象,并且对于这种对象的认识要排除“外来因素”的干扰以免影响“法律科学”的客观性,排除了道德等价值在其中的作用发挥、剥离了价值诉求。这种思路与理性主义的极大扩张是紧密联系的,同时也是与自然科学在近代迅速发展不无关系。

西方世界自文艺复兴之后进入了一个技术高速发展的工业革命时期,显示了技术理性的强大的社会功能。近代西欧社会成长的历史,即现代化的历史,可以说是一个持续不断理性化的过程,而现代技术的兴起与发展也是以韦伯所说的持续不断的理性化为基础的。而世界整个近代史进程可以说成是一切以技术为评判社会的指针的,在长久的东西方的对峙中,最终技术发达的西方完全压倒技术落后的东方,于是世界历史进入了对西方技术理性发达国家对东方落后国家欺凌的历史。的确,技术理性带来了现代科学和技术的高度发展,带来了现代工业与经济的飞速发展,并借此建立起了一个工业文明的社会,带来了社会生活的世俗化,改变了人们的生

^① 参见周永生:《凯尔森纯粹法学的基本概念研究》,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第138页。

^② H. Kelson, *The Theory of Law* (revised ed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 转引自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88页。

活方式与生活内容，带来了人们物质需求的源源不断的满足，给人带来了一个“美好的未来”。揆诸史事，牛顿所创立的经典力学体系把数学化的技术理性的观念带给了整个世界，增强了人类征服和控制自然的能力和信心，而且为技术的发展开辟了光辉的前景，使人们不仅离不开自己所制造的各种机械，而且利用工具、机器等物质手段进行生产可以获得更高的效率和效益，向人类展现了无限地对自然索取可以满足人类一切需要的希望。人类进入了以技术的机械化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时代。随着技术理性的深入人心以及自然科学的发展，人类又迎来了以电力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时代。技术革命的发生发展彻底改变了人类社会生活的状况，使我们充分享受了现代文明的恩泽。而也因为“技术现象和技术成果的日益普遍化，技术在它自身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理性的观念，它把人类的思维不断引向技术万能的境地”^①。步入了信息时代的当下社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术理性在现代社会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整个社会呈现出一种以技术标准标志的文化氛围，技术理性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运作原则和普遍的文化统治方式。技术双面性导致的技术异化就在现代社会愈演愈烈。技术异化存在于整个技术的历史中，在我们所处的“技术时代”里，表现更为明显，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更大。哲学家海德格尔认为，技术已成为现代人的历史命运。在现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创造出了比以往一切时代加起来的总和还要多得多的社会生产力，人们也充分享受了自由、幸福的生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甚或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改变。人类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也得到了从未有过的肯认和张扬。但同时，著名的哲学家伽达默尔所说：“20 世纪是第一个以技术起决定作用的方式重新确定的时代，并且开始使技术知识从掌握自然力量扩展为掌握社会生活。所有这一切都是成熟的标志，或者也可以说，是我们文

^① 陆江兵：《从理性的技术到技术的理性》，载《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9 年第 2 期，第 55 页。

明危机的标志。”^①这种来源于技术理性的无限制的沙文主义式的扩展和技术异化的后果，使得我们在高举技术理性主义大旗一路高歌猛进的时候，并没有充分认识到技术理性是一种有限理性，它的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加剧了对外在自然的严重破坏，导致人类生存基础的急剧恶化。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技术理性无力解决人的个体性、自由意志、道德情感、本能欲求等非理性问题，而这种非理性世界是内在于个体的，它构成了人的生命活动的真正价值。理性主义的极度发展，必然造成非理性世界的严重危机，使人类迷失自我，丧失了内在的灵性。

在对理性主义至上和技术异化导致的诸多弊端中，从来不乏清醒的认识和批判。在众多的对科技的批判中，法兰克福学派对科技理性的批判更为全面和深刻。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们积极吸收先前思想家们的理论成果，吸收马克思异化批判理论的精华，同时结合时代特点，以辛辣的笔峰将批判的矛头直指意识形态化的技术理性主义。马尔库塞以著名公式“技术进步=社会财富的增长（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奴役的扩张”来揭示科技进步和技术理性发展的两面性。他把当代工业社会称为“富裕社会”，同时又是一个“病态社会”。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马尔库塞认为，当代工业社会通过愈来愈舒适的生活标准把人们束缚在现有的社会体制之中，使人变成了只追求物质的人，丧失了追求精神自由和批判的思维能力。先进的技术手段不仅能够控制物质生产过程，而且也加强了对人的心理、意识的操纵和控制，人变成单向度的人是对人本性的摧残。哈贝马斯揭示了科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两重性，即它既是第一生产力，同时又执行着意识形态的附带功能，科技的进步使科技对人的统治“合理化”。哈贝马斯说：“在这个世界上，技术也使人的不自由变得非常合理，并证明技术使人不可能成为自主的，不可能成为自己的生活。这个不自由既不表现为不合理，也不

^① [德]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63页。

表现为政治的，倒不如说表现为服从技术机制的。”^① 最杰出的存在主义者海德格尔则对现代技术提出了建设性的批判。在海德格尔看来，技术构成了我们时代的最高危险，已经把人类种族推到了生态毁灭与政治自杀的边缘。技术不仅仅表现为手段和工具，而且是一种展现的方式，是以无形的力量驱使人行动的“框架”。结果，地球及其环境变成了原料，人也成了人力物质，以满足技术生产的需要。^②

创立意会认知理论的英国著名物理化学家和哲学家波兰尼的理论对这一问题也有独有见地的认识。波兰尼指出，近代科学既对人类知识、道德以及社会进步起着主导作用，又导致了一系列重大谬误，实证主义的怀疑论即为其中之一。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实证主义就着手排斥、消除一切形而上学知识，视自然科学为超然、客观和唯一可靠的知识，从而产生了如下严重后果：这次大战直接摧毁了启蒙运动唤起的人类道德无限进步的信念，而科学理性主义盛行又导致了人类乃至整个世界意义的丧失，也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谓的令世界“祛魅”。还原主义和客观主义是实证主义科学观的两种主要和具体表现形式。一方面，还原主义的方法被到处滥用，人们相信并在实践领域，尤其突出的是在生物学领域以物理学和化学来解释生命过程，而物理学和化学又可以用微观粒子之间的作用力来阐释，而没有看到“生命超越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际。因此，一切生命，人类本身及其一切成就，包括诗歌、艺术、哲学思想等都可用这种方式解释，科学的理想就是拉普拉斯式的理想：用原子运动知识取代一切知识。科学对宇宙的说明也成了机械论的。在“奥卡姆剃刀”挥舞之下，一切形而上学的东西，一切所谓价值和道德观念，质言之就是所谓“意义”在整个宇宙中都无

① J. Habermas,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Boston, 1971, p. 84. 转引自陈振明：《走向一种科学技术政治学理论——评“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政治效应的观点》，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97年第2期，第26~27页。

② 杨雪英：《理性至上与技术异化》，载《兰州学刊》2003年第1期，第37页。